

云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促进云南电力市场交易公开透明,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电力市场秩序,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云监能发〔2022〕26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云南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云南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前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主体是指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的市场成员,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信息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主体提供、发布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和方式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安全、易于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场竞争所需信息应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主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实

施，以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现有信息平台为基础建设和运维信息披露平台，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制定信息披露标准格式，开放数据接口。

第七条 信息披露主体按照标准格式或数据接口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信息，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

第八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主要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也可通过下列方式发布相关信息：

- （一）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 （二）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 （三）信息发布会。
- （四）公文、公告、简报。
- （五）微信公众号、APP 等移动应用服务。
- （六）便于及时披露信息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九条 按照信息公开范围，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交换信息和监管信息。

- （一）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 （二）公开信息：是指向所有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 （三）私有信息：是指根据电力市场运营需要向特定的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 （四）交换信息：是指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

构之间为维持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正常运行所需要交换共享的数据和信息。为保障云南电力市场的稳定运行，不断提高市场运营机构的市场运营管理、监测、分析能力，防范市场运行风险，应不断健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和电力调度机构信息交换机制，电力调度机构按照交易规则要求，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准确及时提供市场交易需要的可公开数据。电力调度机构和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之间，应通过技术支持手段、业务协同机制等方式，做好电力交易信息、发电运行信息、电网运行信息、运行方式安排等信息的全面、及时互通，双方相互开通技术支持系统账号权限，并相互做好信息管理和保密等措施，避免超范围向市场主体公布有关保密信息、市场交易私有信息。仅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有权获得交换信息。

（五）监管信息：是指具有电力市场监管职能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监管机构在开展电力监管业务活动时，要求市场成员提供的信息及其自身对外发布的监管活动信息。

第十条 按照信息内容和主要用途，披露信息分为交易信息、市场运营信息、服务信息等三大类。

（一）交易信息：是指电力交易产生的信息，包括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市场主体发布的交易组织信息、交易结果信息、交易执行信息等。交易信息以公开信息、私有信息和交换信息为主。

（二）市场运营信息：是指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市场

运营需求，定期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市场主体发布的相关市场信息。市场运营信息以公众信息和公开信息为主，主要包括市场运行统计信息、市场风险警示信息、市场监管信息等。

（三）服务信息：是指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电力交易服务而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电力交易的服务渠道，包括市场主体培训信息、电力交易服务热线电话等。

2. 市场主体的准入、退出、电力交易结算等关键业务的业务流程、时间计划、责任部门、服务电话等。

3.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就市场主体关注问题的反馈和回复等。

第一节 发电企业

第十一条 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源类型、装机容量、所在地区等。

（二）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三）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

（四）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发电企业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电厂机组信息，包括电厂调度名称，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机组台数及

编号，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单机最大出力、核定最低技术出力；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配建储能信息（如有）等。

（二）机组出力受限情况、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等。

第十三条 发电企业私有信息包括：

（一）中长期交易曲线、结算曲线、申报电量、电价、交易对象等信息，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签订的交易合同等信息。

（二）机组最小开停机时间、厂用电率、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信息等机组性能参数。

（三）电厂发电能力预测。

（四）火电厂燃料供应情况、存储情况、燃料供应风险等。

（五）水电厂来水情况、水库运行情况、流域气象预测等。

（六）发电成本相关信息。

第二节 售电公司

第十四条 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信用承诺书、资产总额、股权结构、年最大售电量等。

（二）企业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资产总额验资报告等。

（三）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等重大经营信息。

（四）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

（五）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十五条 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等信息。

（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缴纳信息（如有）。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私有信息包括：

（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中长期交易曲线、结算曲线、申报电量、电价等信息，与电力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协议信息，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信息等。

第三节 电力用户

第十七条 电力用户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类别、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等。

（二）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三）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

（四）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十八条 电力用户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企业用电类别、接入地区、年用电量、用电电压等级、供电方式、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以及最大需量、配建储能信息（如有）等。

第十九条 电力用户私有信息包括：

（一）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包括用电户号、用电户名、结算户号、计量点信息、用户电量信息、用户用电曲线等。

（二）参与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中长期交易曲线、结算曲线、申报电量、电价等信息，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等信息，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

（三）参与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零售交易电量、价格等信息，与售电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等信息。

（四）电力用户生产用电计划、设备检修、可能影响用电的上下游产品市场等信息。

第四节 电网企业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路损率等。

（二）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

（三）政府定价类信息，输配电价、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及其他市场相关收费标准等。

(四) 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

(五) 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购电有关信息。

(六)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

(二) 市场结算收付费总体情况及市场主体欠费情况。

(三) 西电东送年度、月度计划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四) 供电服务信息，包括提供服务能力，保底服务、普遍服务信息，停电、限电公告，故障抢修处理情况等。

(五) 各类发电机组装机总体情况、各类型发用电负荷总体情况等。

(六) 电网设备信息，包括线路、变电站等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出和检修情况等。

(七) 全社会用电量、重点行业用电量等。

第五节 电力调度机构

第二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 机构全称、机构性质、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等。

(二)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 市场边界信息，包括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条

件、输电通道可用容量、关键输电断面及线路传输限额等。

（二）预测信息，包括系统负荷预测、外送电交易计划、可再生能源出力预测、水电、火电发电能力预测等。

（三）运行信息，包括实际负荷、系统备用信息，重要通道实际输电情况，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发电机组检修计划执行情况等。

（四）发电能力信息，发电设备利用情况，来水预测，发电能力，水位控制原则等。

（五）交易计划执行调整以及原因，对市场主体提出的异议进行说明。

（六）电力调度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将省内主要流域来水、主力水库水位及时提供给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向市场主体披露。

（七）系统运行对市场化交易有影响的相关情况，其他影响交易计划执行的事件。

第二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每年年度交易开展前将次年市场需求侧信息、市场发电侧信息、电力电量平衡预测等信息及时提供给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向市场主体披露。每月月度交易开展前将次月市场需求侧信息、一次能源供应预测、市场化电厂发电能力预测、关键水库水位控制原则、电网阻塞管理信息、外送直流通道能力及交流联络线运行控制要求等信息及时提供给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向市场主体披露。

第六节 电力交易机构

第二十五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当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机构全称、机构性质、机构工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官方网站网址、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

（二）电力市场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三）电力市场规则类信息，包括交易规则、交易相关收费标准，制定、修订市场规则的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对市场主体问询的答复等。

（四）信用评价类信息，包括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售电公司违约情况等。

（五）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六）市场暂停、中止、重新启动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当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公告类信息，包括市场信息披露报告等定期报告、经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或云南省能源局认定的违规行为通报、市场干预情况、第三方检验报告等。

（二）已注册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

（三）市场供需信息。

（四）交易开始前披露的信息包括：

1. 市场需求侧信息，包括省内、西电东送、境外用电预测。

2. 市场发电侧信息，包括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市场化电厂发电能力预测。

3. 市场可竞价电量预测。

4. 电网阻塞管理信息。
5. 外送直流通道能力及交流联络线运行控制要求。
6. 交易事项及时间安排、交易开始时间及终止时间等。

（五）交易过程中，交易前披露的信息发生变化，并影响市场主体参与交易和申报的，应及时进行披露；同一交易周期组织多个交易品种的，应分别披露每个交易品种的交易情况，包括总体申报电量、总体成交电量、申报和成交平均价格、最高价格、最低价格、申报户数、成交户数等统计信息。

（六）交易结束后，应当对各类交易结果进行汇总，形成交易统计信息后对外进行发布。交易统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整体成交量价信息、分交易品种、分电源类型成交量价信息、峰平谷分时段成交量价信息、全市场结算统计信息及相应统计计算方法。电能价格由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的发用电量，纳入市场整体成交量统计。

（七）交易计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等。

（八）结算类信息，包括合同结算总体情况，差额资金每月的盈亏和分摊情况。

（九）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七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向特定市场主体披露其私有信息包括：各市场主体成交明细、电费结算依据及明细。

第二十八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根据市场运营需要和电力监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市场主体披露市场风险警

示信息和市场监管信息。

（一）市场风险警示信息是指可能使市场正常运行面临较大风险，或导致市场主体利益受损的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2. 市场成交率异常，全市场月度交易成交率低于预计用电需求的 90%。
3. 月度交易结束后，剩余未成交电量前 5 位的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剩余发电能力前 5 位的发电企业相关信息。
4. 市场主体信用评级严重下降，出现暂停交易资格、退市等市场状态变化情况。
5. 电网运行发生重大变化、西电东送计划发生较大调整等情况。
6. 其他可能影响市场公平竞争需要面向市场主体披露的风险警示信息。

（二）市场监管信息是指在市场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由云南能源监管办介入调查的涉嫌违法违规及扰乱市场秩序的异常市场行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发生的信用违约、违反交易规则、操纵市场、窃取私有交易信息、不当得利需要云南能源监管办介入调查的异常行为信息，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授权对外进行披露监管进展、监管意见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运营和监管需

要，建立分对象的信息披露机制。

第七节 扩增信息披露范围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启动扩增信息披露范围流程：

（一）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运行需要，提出扩增信息披露范围的。

（二）市场主体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申请扩增市场信息披露范围的。

（三）云南能源监管办、云南省能源局要求扩增市场信息披露范围的。

第三十一条 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负责扩增信息披露范围的申请受理和管理。

（一）扩增信息披露申请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详细描述所要求扩增的信息，说明申请扩增信息的目的和必要性等信息。

（二）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通知扩增信息涉及的市场主体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对该申请的初步意见。

（三）形成初步意见后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低于 15 个工作日。

（四）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汇总扩增申请、初步意见、公示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等信息，涉及私有信息的，还需征求相应市场主体意见。按需提交云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同意扩增相应信息披露范围的，报云南省能源局、

云南能源监管办备案后执行。

第八节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征得电力用户同意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允许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获取电力用户历史用电数据、用电信息等，并约定信息开放内容、频率、时效性等，以满足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有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 市场成员发现披露信息有误或需要变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勘误或变更。

第三十四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定期向市场主体出具信息披露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电网概况、电力供需及预测情况、市场准入、市场交易、市场结算、市场建设、违规情况、市场干预情况等方面。

第四章 信息保密和封存

第三十五条 任何市场成员不得违规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被披露的信息，严禁超职责范围获取私有信息，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用户隐私的相关信息。市场成员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必要时应当对办公系统、办公场所采取隔离措施。

第三十六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交易机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根据交易机构内设部门职能设置信息管理权限，控制关键信息知悉范围，定期开展信息安全薄弱环节排查，制定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事前主动防御，

确保电力运行信息安全可控。建立电力交易从业人员回避和保密管理制度，避免泄露重要信息。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严禁超职责范围泄露私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当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需要获取市场主体的私有信息时，应书面提出信息要求，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依规按指定要求、时间提供相应信息回复。

第三十八条 信息封存是指对关键信息的记录留存。任何有助于还原市场运行情况的关键信息均应当记录、封存。封存的信息应当以易于访问的形式存档，并且存储系统应当满足数据安全方面的要求。信息的封存期限暂定为5年，特殊情形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云南能源监管办对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管，并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采取信息报送、现场检查、行政执法等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 市场主体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有异议或者疑问，可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责成信息披露主体予以解释及配合。

第四十一条 市场成员应按本规则要求，做好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
- （二）制造传播虚假信息的。
- （三）发布误导性信息的。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国家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